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3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业和信息
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152号）
要求，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全国质量
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现将中国质协《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
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3〕71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组织企业申报质量标杆。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
极组织质量标杆申报工作，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并于9月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3份报送市工业和信
息化研究院。我们将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
家评审后择优予以推荐。

2. 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按照工业和信息
部提升工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的要求，中国质协将继续推广质量
标杆经验，计划年内组织4期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请各区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

3. 该项工作将委托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组织实施，各区参与活动的情况也将作为质量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通知具体内容及附件可登录中国质量协会网站下载，具体链接：<https://www.caq.org.cn/html/tzgg/20661.html>。

特此通知。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王华；

联系电话：83606658

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刘鹏、杨震；

联系电话：13752368956、13820310800；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26号)

中国质量协会文件

中国质协字〔2023〕7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152号）有关要求，2023年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质协）将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和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典型经验遴选

(一) 遴选对象

为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培养和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年度典型经验遴选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 重点领域

1.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发展的典型经验。

2. 通过质量工程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具等实施质量改进，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经验。

3. 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典型经验。

4. 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

务场景创新，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

（三）遴选程序

1. 活动申报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15日截止申报。

（2）申报方式：请访问中国质量网（www.caq.org.cn）左侧“奖项申报”页面，选择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入口，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活动管理办法、申报书、典型经验编写说明等文件可从中国质量网“质量推进——质量标杆——资料下载”栏目查阅下载。

（3）在线申报完成后，请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可编辑文档打包压缩后，以“申报企业全称”命名，于9月1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申报企业全称”。

（4）申报企业需有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推荐。各推荐单位可择优推荐3项经验。本地区（行业）已开展了质量标杆活动的推荐单位，可适度放宽至5项经验。

2. 评审工作

2023年9至10月，中国质协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对企业典型经验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答辩评审，必要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3. 公示与公告

评审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国质协相关网站、公众号公示评审结果，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后，发布最终结果公告。

二、经验交流和推广

(一) 现场分享

与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举办4期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标杆经验分享、企业参观交流等形式，推广全国质量标杆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典型经验，引导更多企业学标杆、创标杆、超标杆。

(二) 网络宣传

通过中国质协和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全国质量标杆网站平台等网络渠道宣传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文档材料和视频材料，利用数字化手段营造良好的典型经验线上学习氛围。

(三) 媒体报道

由中国质协统筹安排，通过报纸和杂志等有关媒体专题报道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进一步扩大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 对标交流

通过开展“标杆深入学”活动，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鼓励全国质量标杆持续改进创新，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结合活动安排，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本地区（行业）企业积极参加质量标杆的申报和交流活动。

(二) 鼓励各推荐单位积极开展本地区（行业）的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

(三) 中国质协将为各地区（行业）质量标杆学习交流活动提供支持指导，并欢迎各推荐单位和中国质协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质协质量活动推进部

联系人：韩铁

电 话：(010) 68416386

电子邮箱：qmb@caq.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附件：推荐单位名录



附件

推荐单位名录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4.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4.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深圳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9.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40.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4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42. 中国特种化学工业联合会
4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5.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4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7.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48.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